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
被　　告　謝詠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0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僅由被告謝詠程之選任辯護人賴柔樺律師用印，被告並未簽名或蓋章，應視為由該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

三、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犯罪之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理由，係為該條所列之犯罪類型其行為人多具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特徵，或該犯罪類型之本質即具有持續侵害法益之特性，是為保護社會大眾不受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所害，而為預防性之羈押規定，雖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法益造成限制，惟本條仍以「犯罪嫌疑重大」、「反覆實施犯罪」、「羈押之必要」作為限縮本條適用之手段，以期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社會大眾免於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所害」之公益間達到符合比例原則之平衡。是法院審查聲請預防性羈押被告時，即應審查

㈠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㈡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㈢被告是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定是否有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參照)。而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49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謝詠程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審審理時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執行羈押。原審判決後，被告不服，上訴於本院，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犯行次數甚多、獲利甚鉅，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執行羈押在案。

㈡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查：

1.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本件被告因涉犯（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修正前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2.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被告所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衡諸被告已受重刑諭知，依其所受科處之應執行有期徒刑為18年，逃亡之誘因也隨之增加，參以被告本次犯行獲利甚鉅，有畏罪逃亡之動機及能力，是依合理之判斷，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況被告正值青壯，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生理因素，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因此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3.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

被告所涉之本案詐欺集團或係以交友軟體佯稱投資獲利、或係以網路購物誘騙賺取回饋、或係以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需要匯款等名義對外行騙，金流龐雜，不法利益甚鉅，基於層層共犯將不法金錢收轉，使該贓款容易被掩飾、隱匿，阻斷金流來源，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密、組織嚴謹、具有一定規模，為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分工細膩，被害人分佈廣泛，本具反覆實行之特性，參以被告身為指揮犯罪組織之集團核心角色、領導地位，犯罪情節重大，且於113年9月起至114年3月短短半年期間，即涉犯高達百次

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害人數眾多、受詐騙金額甚鉅，則由本案犯罪歷程、手段及類型相互勾稽以觀，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被告若交保在外，所面臨客觀環境及獲取暴利之誘引，即有再為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而危害不特定被害人之高度可能，堪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4.本件有羈押必要性：

本院審酌被告發起本案詐欺集團後，不僅負責找尋配合之詐欺話務機房集團，以及配合提供人頭帳戶之集團，將收購之人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收受款項，並在Telegram設立群組，將「海洋車隊」成員及其他合作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以利後續聯繫及進行詐欺犯行，而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係透過撥打電話之方式向被害人等施用詐術、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刊載散布之詐術詐欺被害人，涉犯次數更高達百次以上，所為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故就上開情節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參酌比例原則，本件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法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或以科技監控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本案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